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洛龙佰集中西结合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1CHFN741031117D223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瑞
医疗机构地址	洛龙区龙门大道赵村段乐和坊文化街第5-106号门面房		
诊疗科目	中西医结合科		
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3623881393
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402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豫中医广(2024)洛第03-18-003号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与案件同时使用。
2.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.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豫中医广（2024）洛第 03-18-003 号

洛龙佰集中西结合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西医结合科

电话：13623881393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赵村段乐和坊文化街第 5-106 号门面房